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为满足其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泰国”）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盾安环境为盾安泰国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盾安环境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盾安环境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No. 7/278 Moo 6, Mab-yang-pond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4. 签字董事：罗高成
5.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23日
6. 注册资本：1,671,247,300泰铢
7. 主要股东：盾安环境持有其100%的股权。
8.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空调零部件等。
9.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盾安泰国总资产为115,495.61万元，净资产为104,419.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59%；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115.44万元，净利润为1,340.1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盾安泰国总资产为112,989.66万元，净资产为101,164.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47%；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4,016.78万元，净利润为1,856.66万元。（未经审计）

10. 经查询，未发现盾安泰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 债务人：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环境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保证盾安环境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85,542.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40,397.77万元，系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前为其公交公司等客户融资租赁购车业务提供的存量

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盾安环境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